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按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期初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19年1月1日 |
| 固定资产 | 5,312,416,532.39 | -630,679,268.00 | 4,681,737,264.39 |
| 使用权资产 | | 630,679,268.00 | 630,679,268.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0,994,326.69 | | 580,994,326.69 |
| 长期应付款 | 201,112,652.79 | -201,112,652.79 | |
| 租赁负债 | | 201,112,652.79 | 201,112,652.79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其他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主要有：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新租赁准则，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七、相关附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